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1月20日訂定 112年6月28日修訂 114年8月29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，教特字第1120219379號文。
- 二、本校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說明會以民主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放、自主自律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**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**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校依氣候狀況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學校服裝規定為星期一、四穿著學校運動服，星期二、三、五穿著便服，但若遇體育課或學校舉辦特殊活動(如運動會、戶外教育、校外參訪)，可要求穿著統一服裝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會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會加以處罰。
- 十、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一覽表。(114學年度)

組成成員	職稱	姓名	性別
召集人	校長	范世強	男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吳秋薇	女
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	許源珍	男
行政人員代表	訓導組長	翁嘉宏	男
教師代表	導師	黃奕芳	女
教師代表	導師	顏雪鈴	女
教師代表	導師	陳怡君	女
家長代表	會長		男
學生代表	學生	許晉綸	男
學生代表	學生	陳文綺	女

十一、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